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張恩綺  
電話：03-8462860#275  
傳真：03-8462787  
電子郵件：enchi072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001661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76550000A\_110016612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承辦教育部「110學年度全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教師增能研習」，請轉知貴校藝術才能班教師及藝術領域教師踴躍參與，並核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8月17日師大音樂字第11010204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激勵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暨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之教學典範學習，落實專業輔導機制，深化教師專業發展內涵，爰規劃辦理本次教師研習。
- 三、本次110學年度全國藝才教師增能研習各場次時間、地點、研習代碼等資訊請參閱實施計畫（附件），相關檔案可自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網站 (<https://artistic.finearts.ntnu.edu.tw/article/detail/129>)下載。
- 四、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各場次研習前二日止，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進行報名。

110/08/19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  
交換章  
2021/08/19  
07:34:08

裝

訂

線